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日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郁盛

代 理 人 何崇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凌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輔慶

代 理 人 劉安宇律師

李增胤律師

黃仕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稱兩造間買賣契約為報價憑單，惟
報價憑單僅係針對貨品價格之資料，並非兩造對管轄法院有
所合意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規定，應由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將本件
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
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所提報價憑單除載有產品名稱、數量及金額
02 外，已載明：雙方遇有交易糾紛爭執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
03 審管轄法院，並蓋有聲請人統一發票專用章(本院卷第33
04 頁)，且聲請人亦未加註其蓋章同意之範圍、事項即與相對
05 人交易，堪認聲請人已同意報價憑單上全部內容，兩造確有
06 由本院管轄之合意。聲請人主張報價憑單僅係針對貨品價格
07 之資料，非兩造對管轄法院有所合意，應非可採。從而，聲
08 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為無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邱雅珍